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沐环罚〔2026〕1号

沐川县黄丹镇华顺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129MA63U8KP80

经营者：朱德平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我局于2025年3月9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的沼气池、曝氧池均有裂缝，沼气池、曝氧池里的粪污水经裂缝处外溢至了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养殖场沼气池北面（正对曝氧池面）有粪污水从裂缝处流出；曝氧池内储存有粪污水（呈灰黑色，上面漂浮有少量粪渣），其东面（正对右侧竹林）有1处裂缝，裂缝处有粪污水流出。

2. 《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养殖场粪污水是通过猪舍中的管道流入沼气池，经沼气池处理后流入曝氧池，经曝氧后用作农肥；检查时你养殖场沼气池面向曝氧池一面有1处裂缝，粪污水正从裂缝处流到外环境；还有曝氧池的东面也有1处裂缝，曝氧池的粪污水也正从裂缝处流到外环境。

3.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华顺猪场的情况说明》，证明养殖场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

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畜禽养殖者应当建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废弃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防止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已经委托专业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必须有与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的相应容积的贮存设施，防止污染物渗漏、外溢。”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沐环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者未建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也未委托专业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 号）。通过公式计算，本案罚款金额为 1000.00 元。根据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20%以内执行。”你养殖场于2026年4月29日主动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于当日全额支付赔偿金2400元，属于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经我局讨论研究决定，在罚款金额1000元基础上浮20%执行。

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凭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的《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或电子网银进行缴费。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